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714號

上　訴　人　趙俊傑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27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8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趙俊傑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並宣告緩刑2年。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二、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刑法處罰偽造文書之罪，旨在保護文書之實質真正，雖尚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之一，惟祇須就客觀上為一般觀察，公眾或他人事實上有因此受損害之虞即足，有

無實質受損害，並非所問。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黃存忠之陳述及其他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明知未得全體繼承人同意或授權，即於民國112年7月27日，在取款憑證上盜蓋其父趙欽楠（於112年7月26日死亡）之印章，並連同趙欽楠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摺，持以向國泰世華銀行太平分行提領本案帳戶內之款項，使該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誤以為趙欽楠尚未死亡且授權上訴人提領，因而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足以生損害上訴人以外之其他繼承人及國泰世華銀行對本案帳戶管理之正確性等情，已依調查所得證據，於理由內說明其依憑論據。並敘明：㈠如何依上訴人就本案取款憑證上趙欽楠之印文，究竟係其持取款憑證至趙欽楠住處，在趙欽楠面前所蓋；抑或趙欽楠交印章及存摺讓其自行提領，先後陳述不一，已難憑採；另佐以趙欽楠既係因有資金需求向上訴人借款100萬元，而其生前雖欲出售房屋，然尚未委託辦理出售事宜，亦並未出賣，其資金需求未曾解消，當無囑託上訴人自本案帳戶取回借款之理等情，認定趙欽楠生前並未授權上訴人自本案帳戶提款；㈡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若跳過遺產分配程序，自行動支遺產彌補債權，無異於鼓勵先搶先贏，且無助於事後遺產分割時釐清爭議，徒增司法訴訟成本。而金融機構就客戶存款有保管之責，如有遭盜領，可能須對真正權利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論斷何以認定上訴人所為，足以生損害於上訴人以外其他繼承人之權益及國泰世華銀行對本案帳戶管理之正確性；㈢上訴人所辯：其誤信業獲趙欽楠授權，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云云，如何不足以採納等旨之理由。凡此，均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所為論理說明無悖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亦無理由不備之違法。且查：㈠上訴人因另案遭強制執行，遂於112年6月20日將290萬餘元暫匯至趙欽楠申設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放。嗣趙欽楠因上訴人請求返還，而將該帳戶存摺暨印鑑章交予上訴人，上訴人即分批、陸續提領，並因趙欽楠商借款項，而將其中100萬元於同年7月17日匯至趙欽楠指定之本案帳

戶；參以趙欽楠係因習慣提領本案帳戶之款項而要求上訴人將借款匯至本案帳戶，以及趙欽楠之遺產中，除不動產外，所餘現金及股票扣除上訴人本案提領之100萬元後，僅約54萬餘元等情，則趙欽楠既甫向上訴人借款，而指定上訴人匯至本案帳戶，且其亦無其他收入解消原來之資金需求，當無將其平常用於提領款項之本案帳戶存摺及印章交予上訴人，並授權上訴人領回借款之理。基此，益徵原審上開認定無悖於經驗及論理法則。㈡原判決已認定趙欽楠未授權上訴人在取款憑證蓋用其印章以提領本案帳戶內之100萬元，至原判決敘及「縱認本案帳戶生前授權被告（即上訴人）提領本案帳戶款項」、「縱使趙欽楠生前確實有授權被告自本案帳戶提款」等語，僅係用於駁斥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尚無理由矛盾之違法。上訴意旨漫言其提領者乃趙欽楠生前積欠之債務，並無造成國泰世華銀行及其他繼承人損害，原判決有違反證據法則、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云云，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三、刑事訴訟法第163條已揭櫫調查證據係由當事人主導為原則，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為事實未臻明瞭仍有待釐清時，始得斟酌具體個案之情形，予以裁量是否補充介入調查。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明確，並無不明瞭之處，而原審於審判期日，審判長訊問：「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上訴人答稱「沒有」，並未聲請就趙欽楠出售房屋之事項為如何之調查，以證明趙欽楠係出售房屋，因而返還其欠款。因上訴人未聲請調查，且欠缺調查之必要性，原審未就該部分進行調查，自與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情形有別，上訴意旨執此指摘，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綜上，應認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